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交上易字第919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文耀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業務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易字第1373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41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張文耀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內依附件所示和解書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

一、張文耀為聖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司機，平日以駕駛大貨車裝卸貨物為業，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07年9月12日15時2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號「嘉鋒資源回收站」（起訴書誤載為嘉峰資源回收站）內，由路外前揭資源回收站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欲倒車橫向進入車道時，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且大型汽車須派人在車後指引，如無人在車後指引時，應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並促使行人及車輛避讓，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而貿然倒車，適林福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區○○○路由后庄三街往中清路方向行駛，途經上址乃不及閃避，張文耀所駕前開大貨車右後車斗不慎撞及林福寶騎乘之機車車頭，使林福寶因而人、車倒地，並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顱底骨骨折、臉部眼眶骨骨折、右側內頸動脈瘤剝離破裂合併廣泛性之蜘蛛網膜下出血和嚴重腦水腫、左側氣胸、右手肱骨骨折、外傷性頸椎第五節至第六節椎間盤突出症、左腳深部靜脈血栓、肺炎和呼吸衰

竭、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之於身體或健康重大不治之重傷害。張文耀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前開業務過失致人重傷之犯行前，自動向趕赴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自首，且主動接受裁判。

二、案經林福寶之配偶胡雅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第1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第2項）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查，有關下述所引用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示之證據，業據檢察官及被告張文耀（下稱被告）於本院明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45頁），且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之調查，檢察官及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07至116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以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對於上揭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12至113頁），且查：

（一）被告前開自白，復有證人即告訴人胡雅貞於警詢時所述（見偵卷第21至23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25、127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見偵卷第27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偵卷第29至31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見偵卷第33至51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63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96、98頁）、被害人林福寶之戶籍謄本（見偵卷第97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見偵卷第99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見偵卷第113至115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監宣字第739號民事裁定（見偵卷第119至120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08年11月6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080077410號函（見原審卷第23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中慈濟護理之家109年1月29日慈中醫文字第1090112號函附之被害人林福寶病情說明書1紙（見原審卷第65頁至第67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為可信。

(二) 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大型汽車須派人在車後指引，如無人在車後指引時，應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並促使行人及車輛避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領有普通聯結車駕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1件（見偵卷第65頁）在卷可參，其對上開規範自知之甚詳，且應確實注意遵守上開規定；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1份（見偵卷第29頁）在卷可明，被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而貿然倒車，並不慎撞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區○○○路由后庄三街往中清路方向行至該處之被害人林福寶，致被害人林福寶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顱底骨骨折、臉部眼眶骨骨折、右側內頸動脈瘤剝離破裂合併廣泛性之蜘蛛網膜下出血和嚴重腦水腫、左側氣胸、右手肱骨骨折、外傷性頸椎第五節至第六節椎間盤突出症、左

01 腳深部靜脈血栓、肺炎和呼吸衰竭、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
02 存極度障害之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重傷害，且被害
03 人林福寶所受前開重傷害與其業務過失行為間，具有刑法
04 所定之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業務過失致人重傷之罪
05 責。而本案於偵查及原審經分別送請鑑定及覆議之結果，
06 均同認：被告駕駛自用大貨車，由路外資源回收站倒車橫
07 向進入車道，未派人在車後指引、未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
08 地位，並促使行人及車輛避讓，為肇事原因；被害人林福
09 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等情，有上開臺中市車
10 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11 見偵卷第113至115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08年11
12 月6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080077410號函（見原審卷第23頁
13 ）各1份在卷可參，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業務過失致
14 人重傷犯行，足可認定。

15 三、法律適用方面：

1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業於1
19 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日起生效施行，修
20 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規定：「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
21 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
22 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
23 罰金。」（前開罰金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
24 項前段之規定，其單位為新臺幣，數額提高為30倍），而
25 修正後刑法第284條則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前開罰金刑
28 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之規定，其單位為新臺幣）
29 ，是有關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所定業務過失致人
30 重傷罪部分，修正後刑法第284條後段不區分普通過失與
31 業務過失，且提高法定罰金刑之最高數額，經比較新、舊

01 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
02 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8
03 4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之業務過
05 失致人重傷罪。又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
06 或個人發覺其犯罪前，自動向趕赴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
07 事而自首，且主動接受裁判等情，有臺中市○○○○○道
08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見偵卷第53頁）
09 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0 四、原審認被告上開業務過失致人重傷犯行之事證明確，乃以行
11 為人即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而過
12 失致人重傷之行為，雖非如故意行為之惡性重大，但被告對
13 於本案車禍之發生，確實具有前揭過失，並造成被害人林福
14 寶重傷之結果，使被害人林福寶及其家屬均承受嚴重創傷，
15 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犯罪後態度，及被告並
16 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
17 良好，且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8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19 第284條第2項後段（修正前）、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
20 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等規定，判處
21 被告「張文耀犯業務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2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核原判決之
23 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未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雖略
24 以：被告固坦承業務過失致人重傷之犯行，然其於本案發生
25 後，尚未就本案民事部分達成和解，且對被害人林福寶及其
26 他家屬不聞不問，被害人林福寶受有前開重傷害，告訴人胡
27 雅貞請求之賠償金額均有單據可憑，且願接受被告以分期履
28 行，但有顯然過失之被告仍未為和解而賠償，以積極彌補被
29 害人林福寶及告訴人胡雅貞分別所承受身體上之不適、不便
30 及精神上之負擔，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原判決所為量刑
31 尚屬過輕等語。惟被告上訴本院後，已就民事部分與被害人

01 林福寶、告訴人胡雅貞等人達成和解（詳如附件和解書所示
02 ）,是檢察官前開上訴理由,已失所據,非有理由,應予駁
03 回。

04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本院酌以被告
06 上訴本院後,已與被害人林福寶及告訴人胡雅貞等人就民事
07 部分達成和解,有如附件所示之和解書1份在卷可憑,本院
08 考量被告因一時之業務過失不慎致罹刑典,經此科刑教訓後
09 ,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
10 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被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本
11 院為督促被告履行上開和解內容,認有依照刑法第74條第2
12 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依如附件所示和解書
13 履行賠償義務之必要,故併為此附負擔之宣告(上開如附件
14 所示和解書所載被告應履行賠償義務之期間,已逾法定得宣
15 告緩刑之最高年數5年,且本院考量被告經宣告前開得易科
16 罰金之刑,依比例原則宜予宣告之緩刑期間為3年,被告於
17 本院諭知緩刑之期間內,應依本院命附之條件履行前開和解
18 書內容以履行賠償義務,至於緩刑期滿後,當亦應依和解約
19 定繼續履行,自不待言)。而被告於緩刑期內如有違反所定
20 後續負擔未履行賠償,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21 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3 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提起上訴,檢察官
25 謝岳錦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27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國 忠
28 法 官 劉 敏 芳
29 法 官 李 雅 俐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書記官 蕭 怡 綸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